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觀塘帝盛酒店1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引致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忽略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而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出售，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所有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權利及特權，並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規限之限制；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致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